

2024

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前沿

BUSINESS FRONTIER OF CORPORATE LEGAL COUNSEL

11月

第十一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目 录

1. 修订意见征集	1
仲裁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
2. 新政速递	1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14
3. 专业文章	18
出资义务 “严”字当头，全面解析新公司法下的股东出资义务	18

修订 征集 意见

1. 修订意见征集

仲裁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仲裁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修订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促进

国际经济交往，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第四条 仲裁应当诚实善意、讲究信用、信守承诺。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的管辖由当事人协议约定，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参照交易习惯，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十一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其他确有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组建。

第十二条 仲裁机构的设立，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组建的仲裁机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办理涉外仲裁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是依照本法设立，为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

益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包括仲裁委员会和其他开展仲裁业务的专门组织。仲裁机构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必要的财产；（三）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四）有聘任的仲裁员。仲裁机构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制定章程，建立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仲裁机构的决策机构为委员会的，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其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仲裁机构的决策、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任期间不得担任本机构仲裁员。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仲裁机构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仲裁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制。仲裁机构应当定期换届，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机构章

程、登记备案情况、收费标准、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等信息。

第十八条 仲裁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仲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三）根据法律规定，有不能担任仲裁员的其他情形的。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推荐名册。

第十九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与仲裁有关的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可以申请成为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会员的权利、义务由协会章程规定。中国仲裁协会的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

第二十条 中国仲裁协会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

仲裁员和其他仲裁从业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二）依照本法制定示范仲裁规则，供仲裁机构和当事人选择适用；（三）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四）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其他行业的关系，优化仲裁发展环境；（五）制定仲裁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六）组织仲裁业务研究，促进国内外业务交流与合作；（七）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二十一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的协议。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主张有仲裁协议，其他当事人不予否认的，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

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纠纷涉及主从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的仲裁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从合同没有约定仲裁协议的，主合同的仲裁协议对从合同当事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合伙企业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该公司、合伙企业与对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对其有效。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未明确不能仲裁的，当事人订立的符合本法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仲裁地的确定，不影响当事人或者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约定或者选择在与仲裁地不同的合适地点进行合议、开庭等仲裁活动。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

是否存在、有效等效力问题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前，仲裁机构可以根据表面证据决定仲裁程序是否继续进行。当事人未经前款规定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管辖权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案件无管辖权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裁定。人民法院的审查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当事人有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

程序或者适用的仲裁规则，但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仲裁，但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的除外。仲裁程序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开支。

第三十一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第三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仲裁程序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内容未被遵守，仍参加或者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合理、善意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约定送达方式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可以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信息系统可记载的方式送达。仲裁文件经前款规定的方式送交当事人，或者发送至当事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果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文件以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手段投递给当事

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仲裁协议；（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三）属于本法规定的仲裁范围。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但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由该仲裁机构受理；对仲裁规则也没有约定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由最先立案的仲裁机构受理。仲裁协议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可以向当事人共同住所地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当事人没有共同住所地的，由当事人住所地以外最先立案的第三地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程序自仲裁申请提交至仲裁机构之日开始。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机构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附件。

第三十七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三十八条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及其附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四十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

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节 临时措施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者进行期间，为了保障仲裁程序的进行、查明争议事实或者裁决执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庭采取与争议标的相关的临时性、紧急性措施。临时措施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短期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他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难以执行或者给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

第四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在提起仲裁前申请保全措施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提起仲裁后申请保全措施的，可以直接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证据所在地、行为履行地、被申请人所在地或者仲裁地

的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仲裁庭提出。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作出保全措施。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保全措施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保全决定经由当事人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执行。当事人因申请错误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其他当事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其他临时措施的，仲裁庭应当综合判断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及时作出决定。前款规定的临时措施作出后，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修改、中止或者解除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决定需要人民法院提供协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协助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临时措施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执行。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需要指定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可以依照仲裁规则向仲裁机构申请指定紧急

仲裁员。紧急仲裁员的权力保留至仲裁庭组成为止。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五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员推荐名册内选择仲裁员，也可以在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当事人在名册外选择的仲裁员，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当事人约定仲裁员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的约定无法实现或者存在本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仲裁员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未能选定的由仲裁机构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的，由已选定或者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两名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的，由仲裁机构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的，由仲裁机构指定。

第五十二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员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及声明书送达当事人。仲裁员知悉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

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当书面披露。当事人收到仲裁员的披露后，如果以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应当在十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第五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或者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当在得知回避事由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当事人对其选定的仲裁员要求回避的，只能根据选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提出。

第五十五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决定；回避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参与仲裁程序。

第五十六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十七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五节 审理和裁决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书面审理，作出裁决。

第五十九条 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六十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协助。

第六十二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和仲裁庭。当事人可以约定质证方式，或者通过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质证。仲裁庭有权对证据效力及其证明力作出判断，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请求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自愿选择仲裁庭之外的调解员调解的，仲裁程序中止。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请求恢复仲裁程序，由原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经当事人请求，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第七十条 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机构对调解协议进行仲裁确认的，仲裁机构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经依法审核，可以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七十一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

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七十二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七十三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地、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七十四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作出部分裁决。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有争议事项影响仲裁程序进展或者需要在最终裁决作出前予以明确的，可以就该问题先行作出中间裁决。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有履行内容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裁决或者中间裁决是否履行不影响仲裁程序

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七十五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申请执行的裁决事项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告知仲裁庭，仲裁庭可以补正或者说明。仲裁庭的解释说明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第七十六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超出本法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三）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当事人

约定，以致于严重损害当事人权利的；

（五）裁决因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欺诈行为取得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情形仅涉及部分裁决事项的，人民法院可以部分撤销。裁决事项不可分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一）裁决依据的证据因客观原因导致虚假的；（二）存在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经重新仲裁可以弥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具体理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在重新仲裁通知中限定审理期限。重新仲裁由原仲裁庭仲裁。当事人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员的行为不规范为由申请撤销的，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仲裁。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撤销裁决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第六章 执行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执行该裁决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确认执行；否则，裁定不予确认执行。裁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和仲裁机构。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确认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重新达成的

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八十四条 裁决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且主张的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前提出。

第八十五条 案外人有证据证明裁决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诉讼。案外人起诉且提供有效担保的，该裁决中止执行。裁决执行的恢复或者终结，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结果裁定。

第八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八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但其案件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的，当事人可以向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但其案件与我国领域内仲裁案件存在关联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八条 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从事涉外仲裁的仲裁员，可以由熟悉涉外法律、仲裁、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中外专业人士担任。

第九十条 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涉外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的，适用仲裁地法律；对适用法律和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九十一条 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直接约定由专设仲裁庭仲裁。专设仲裁庭仲裁的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之日开始。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地。

第九十二条 专设仲裁庭仲裁的案件，无法及时组成仲裁庭或者需要决定回避事项的，当事人可以协议委托仲裁机构协助组庭、决定回避事项。当事人达不成委托协议的，由仲裁地、当事人所在地或者与争议有密切联系的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仲裁机构协助确定。指定仲裁机构和确定仲裁员人选时，应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条件，以及仲裁员国籍、仲裁地等保障仲裁独立、公正、高效进行的因素。人民法院作出的指定裁定为终局裁定。

第九十三条 专设仲裁庭仲裁的案件，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生效。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不在裁

决书上签名；但应当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不同意见并送达当事人。不同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仲裁庭应当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将送达记录 and 裁决书原件在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仲裁规则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新政速递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4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23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已经2024年4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4年9月6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4年版)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

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4年1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4年版）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7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1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3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5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6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8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9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20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1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4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5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6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7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28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29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3.专业文章

出资义务 | “严”字当头，全面解析新公司法下的股东出资义务

本文由微信公众号“法务部观察”（微信号：[fawubu_com](https://www.fawubu.com)）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发布

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众所周知，股东出资义务一直以来都是公司法项下的重要议题，出资也是股东的最大义务，本次公司法修订更是将股东出出资义务进一步强化。自 2013 年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后，我国实行全面的、彻底的认缴制，即“我的资本我做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概由股东们在公司章程中自主规定，而股东们的出资义务就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关于股东的出资义务，可总结归纳为“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这看似极简的文字表述，在司法实践中却存在着诸多变化场景。新公司法第 47-54 条是对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从

限期认缴到加速到期，短短八个条文勾勒出较完整的股东出资规则体系，旨在平衡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各方主体间的利益平衡。为了更好的理解股东出资义务，值得对此进行全面梳理解析。

一、增加对出资期限的法定约束

此前，我们实施的是全面彻底的认缴制，对于股东的出资期限并没有限制，而是任由股东们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自主规定。认缴制实施十年来，也出现了诸多的弊端。本次公司法修订对出资期限进行了适当调整：将有限公司的出资期限调整为“期限认缴”，即“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对此需要特别说明，虽然增加了最长出资期限，但新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实行的仍然是认缴制。新法还将股份公司直接改回实缴制，即“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此外，公司法明确规定“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新法给予存量公司为期 3 年的过渡期，三年期满后，有限公司再额外增加 5 年的出

资期限，股份公司则应在 3 年过渡期内完成实缴。简言之，存量有限公司的最长出资期限可达 2032 年 6 月 30 日，而存量股份公司的最长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可能被加速

如上所述，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所谓“按期”即可推导出股东的“期限利益”。《九民纪要》进一步明确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为股东期限利益的正面明文规定。

但是，股东的“期限利益”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特定场景下，股东将丧失期限利益。早前的《破产法》第 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公司法解释二》第 22 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九民纪要》在强调股东“期限利益”的同时，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作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特例。

新公司法第 54 条则更加旗帜鲜明的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也就是说，当股东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的“兑现利益”发生冲突时，立法选择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兑现利益”，以此保障交易安全和秩序。新公司法下，虽仍然承认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这种利益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就会被打破，值得引起股东的高度关注。

当然，对于加速到期制度的具体适用目前仍存诸多争议，其中最为核心的两大争议是：何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体标准是什么？股东被加速的出资是否适用“入库原则”？对于前者，目前在理论上存在停止支付说与支付不能说。如果单从字面解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似乎采用的是停止支付说；但经检索实践案例，目

前人民法院大多仍然采用支付不能说的观点，这一做法与此前《九民纪要》基本保持一致。换言之，在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人民法院对于加速到期的适用前提还是持保守态度，从严把握。如果落到实务角度，我们倾向于认为原告在对股东提起出资加速到期诉讼时，人民法院会要求原告提交满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证据，而不能仅以本案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作为要求加速到期的适用前提。另一实践争议是股东被加速的出资是否适用“入库原则”，非常有趣的现象是，实务届特别是人民法院普遍认为无需入库，而理论界则普遍主张应当“入库”。究其背后原因，争议实质是交易安全与效率之争，这样的争议恐怕要持续到司法解释出台方能尘埃落定。

三、完善出资方式，强化足额缴纳

股东出资方式无外乎两类：货币及非货币财产；使用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公司账户，非货币财产出资则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还应履行“依法评估”的法定程序。

股东使用货币出资时，“足额存入”公司账户较易理解，也很少因此产生争议。货币出资的争议通常产生于股东以“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中。当股东的

出资期限届满，而此时公司对股东负有债务时，股东可以将自己对公司的债权用于抵充自己的出资义务；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该种“抵充”出资方式仅能在公司常态下进行，一旦公司的对外偿付能力出现问题，而公司又同时存在数个债权人的情况下，这种“抵充”出资方式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否则股东的“抵充”出资方式将严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平等受偿权，该种出资方式自然会受到效力上的挑战。

相较于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更易产生争议。《公司法解释三》相应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五条也明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切记，使用非货币财产出资，必须履行的程序是：

评估作价+转移权属；虽然评估并非法定程序，但却是未来应对实物出资价值几何的最为有利的证据，毕竟作为股东“足额”缴纳出资是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义务。

作为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是一项法定义务，必须不折不扣的履行。无论是逾期缴纳还是未足额缴纳，都构成瑕疵出资，进而引发股东责任。

四、强化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责任

股东一旦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即出现瑕疵出资的情形，其面临的责任将是多维的。首先面临的就是对公司的责任。对于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瑕疵出资的股东，第一项责任是“足额缴纳”+赔偿损失。

除上述第一项责任外，对于瑕疵出资股东，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6条的规定，公司还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可见，瑕疵出资股东面临的对公司的

第二项责任是其股东权利的合理受限。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权利的受限应当是在股东财产性权利方面，而不能涉及到诸如表决等股东固有的基本性权利。

除此以外，新公司法还增设了“催缴失权”制度：（1）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2）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经催缴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此即瑕疵出资股东的第三项责任，也是最为严重的一种“失权”责任。“失权制度”源于《公司法解释三》创设的“除名制度”，但也有观点认为该制度是与“除名制度”平行的一项新制度。无论如何，“失权制度”的出台成为进一步印证新公司法强化董事会独立地位又一力证。

瑕疵出资股东除面临对公司的责任外，还面临对其他股东的责任。在原公司法中，对此有明确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

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公司法修订，将该项规定进行了删除，相应修改为“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提示注意的是，对于“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删除并不意味着瑕疵出资股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而是该项责任属于合同范畴，依法应由《民法典》项下合同编进行规制，而不属于公司法约束范畴。毫无疑问，瑕疵出资股东对于其他股东而言，其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显属违约行为，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相较于前两种责任，瑕疵出资股东对于公司债权人的责任类型更为复杂。但总体而言，瑕疵出资股东对于公司债权人的责任应当是一种“次位责任”，即应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是最为直接的体现。在公司法项下，由于公司的设立且独立，从而在股东和债权人之间形成“防火墙”，通常情形下股东无需对外直接承担责任，此即有

限责任的一面：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法理角度而言，正是由于公司的独立性人格，才使得股东获得有限责任的保护；而公司独立人格来源于其独立财产，股东出资正是构成公司独立财产的基础和重要来源。因此，一旦股东出资瑕疵，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也成为当有之义。

五、股东出资的两种特殊责任形式

股东出资义务所引发的责任中，还有“一老一新”两项特殊责任形式，同样值得高度关注。

第一项是发起人出资连带责任，这实际上并非是一项新的制度，原公司法中即有之。原公司法第3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第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

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进一步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以上条款通常被解读为发起人对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

事实上，由于原公司法使用了“公司成立后”的文字表述，一度导致该项制度被滥用，因为“发起人”是一种身份标签，而这种标签并不会随着时间推移或股权流转而消失，于是乎司法实践中大量出现因“发起人”身份而被追索连带责任的案例。特别是对于认缴出资部分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本次公司法第 50 条的表述与《公司法解释三》保持一致为“公司设立时”，据此我们认为，发起人对于出资的连带责任仅限于“公司设立时”的实缴义务，而不包括后续认缴部分。如前所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阶段类同于合伙关系，互相之间对出资负有督促义务，因而产生连带责任；一旦正式设立，公司即获得独立法人人格，对于股东出资义务的督

促责任转移至公司（依据新公司法第 51 条的规定，该督促义务由董事会承担）。正所谓无义务即无责任，发起人对于认缴出资部分不应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项特殊责任形式是一项新增的内容，也是对此前立法空白的补缺，即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关于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义务的明确。关于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义务，需要区分两种情况：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和逾期未出资的股权。对于后者，《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对于逾期未出资即进行的股权转让，原则上是需要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

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出资

义务相对复杂一些。原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均为就此作出明确规定。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就此进行了新增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相较于第 88 条第 2 款的统一认知，目前对该新增第 1 款的争议很大，主要集中在转让人的补充责任方面。一直以来，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在认缴制下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在出资期限未届满之时转让股权，理由应由作为新股东的受让人承担出资缴纳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转让人具有逃债恶意，否则转让人不应再承担出资责任。本次公司法修订并未采用该种责任承担方式，而是强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这一规定内容多少有些出乎意料，目前也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了较大的争议，未来是否会由司法解释对其适用场景进行限缩暂不得而知。我们倾向认为，该条款的适用条件应当加以限缩，否则可能会形成阻碍认缴股权流转的不良影响。

六、严控资本流出端公司资产不当减少

新公司法对于股东出资义务和责任的规制不仅停留在资本流入端，本次修订还在资本流出端作出相应约束。除保留一直以来的“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规定外，还新增禁止不当财务资助（163 条）、禁止违法分红（211 条）和禁止违法减资（226 条）三项新规。

一直以来，我国公司法都强调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对包括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以及利用虚假交易将出资转出等抽逃出资的情形作出了明确列举式的规定。抽逃出资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与瑕疵出资类似，一方面是对公司返还出资本息的责任以及可能面临的被公司限制部分财产性股东权利，另一方面还将面临对债权人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于股东抽逃出资，有趣的话题是：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况下，可能面临被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予以“除名”的法律风险；但新公司法第 51、52 条的“催缴失权”制度似乎并不适用于抽逃出资，这一点与“除名制度”中将瑕疵出资与抽逃出资并列的做法显然不同，这也是有人主张《公司法解释三》中的“除名制度”与新

公司法中的“失权制度”并非取代覆盖关系的重要论据之一。

禁止不当财务资助是本次公司法修订的新增内容，该条款从内容上并不难理解，值得关注的是条文末尾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这一法定例外情形未来将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带来怎样的影响，值得持续关注。

利润分配是股东最为核心的权利，也是股东投资的核心目的。立法对于利润分配的笔墨并不重，一直以来，立法强调财务角度的“无利不分”和法务角度的“无决议不分”：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方可进行分配，而分配的前提是形成股东会决议。“无决议不分”不仅强调股东会决议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性要求，更体现出立法所追求的“商业判断原则”和司法所秉持的“司法谦抑原则”；至于《公司法解释四》第15条所确立的“抽象盈余分配可诉制度”，正是对于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公司减资也是一种常见的公司资本流向股东的情形。原公司法对于减资的规定内容并不多，更多的是从程序上对于减资流程加以规范（原公司法第177条），新公司法则作出了区分同比、非同比减资等诸多变化。减资责

任在司法实践中的频发场景和关注领域在于减资股东对于债权人的责任承担。由于立法空缺，司法实践中的判决多比照“抽逃出资”进行责任认定；当然，这个裁判逻辑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本次公司法修订，则新增了“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的规定。

七、董事的五种资本充实义务和责任

股东出资义务与董监高责任密不可分，无论是资本流入端还是流出端，随着股东出资义务的强化，董监高责任相应增强。新公司法项下对应于股东出资义务，董监高在资本充实义务项下共有五项义务：（1）核查催缴义务；（2）禁止协助抽逃；（3）禁止不当财务资助；（4）禁止违法减资；（5）禁止违反分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五项义务中，除核查催缴属于董事独有的勤勉义务外，其余四项均为董监高共同的忠实义务。而对应的五项责任中，除抽逃出资属于性质恶劣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的是“连带责任”外，其余四项则均为“赔偿责任”，且均强调“负有责任的”。换言之，公司法项下的董监高责任，强调的仍然是过错责任，

只有当董监高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负有责任”时，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所谓“负有责任”，除核查催缴要求董事积极有为外，其余四项则均属于“不应为之”的消极义务。

八、结 语

综观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以有限公司为例，从第 47 条到第 54 条，短短八个条文，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对公司资本制度即股东出资义务作出了完整的体系性规定。立法用语从“设立时”到“成立后”，从时间顺序角度刻画出股东出资义务的不同视角。公司设立时，出资义务集中在股东身上，无论是出资期限（47 条）还是出资方式（48 条），亦或是出资责任（49 条），再到发起人对出资的连带责任（50 条），均围绕股东的出资义务展开。而一旦公司设立完成进入“成立后”阶段，随着“三会一层”的组织机构建设完成，公司即获得独立主

体资格，针对股东的出资义务，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机构，董事会便开始发挥其独立作用，对瑕疵出资股东发起催缴（51 条）甚至是失权（52 条）宣告。从空间维度来看，新公司法勾勒出股东出资义务更加纵深的场景。从股东出资责任（47-49 条）到发起人股东的连带责任（50 条），再到董事的催缴义务（51 条），再到转让股东对出资义务的补偿责任（88 条），最后还有为防止公司资产不当减少而在资本流出端设置的违法分红（211 条）、违法减资（226 条）以及不当财务资助（163 条）场景下的赔偿责任。

股东的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最基本的法定义务，即是公司独立性的基础，也是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重要制度，对于股东出资义务引发的股东责任，再怎么严格也不为过。